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包銷商須認購及促使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合共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股，作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
- (ii)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應包括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當中包括(a)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臺灣適用證券法認購1,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b)由包銷商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c)由臺灣民眾申請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及(d)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由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合共79,999,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及
- (iii) 發售價為每份臺灣存託憑證新臺幣17.3元(相當於4.07港元)。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估計開支約6,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自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07,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401,000,000港元。

1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本公司繼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新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間及與現時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元大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包銷商須認購及促使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合共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股，作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
- (ii)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應包括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當中包括(a)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臺灣適用證券法認購1,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b)由包銷商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其中元大證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8,125,000份臺灣存託憑證、1,25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及625,000份臺灣存託憑證；(c)由臺灣民眾申請認購合共1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及(d)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由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合共79,999,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要約。臺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發售予任何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及
- (iii) 發售價為每份臺灣存託憑證新臺幣17.3元(相當於4.07港元)。

各包銷商均獨立於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根據包銷協議，概無向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新股。董事預期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且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據董事所知，概無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配人將於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包銷商有權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全部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總發售價之0.45%。

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作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100,000,000股新股將以總面值10,000,000港元予以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本公司繼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

發售價：

新股將按每股新股新臺幣17.3元(相當於4.07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其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簽署包銷協議當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9港元折讓約0.5%；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7港元溢價約8.0%；及
- (c)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有關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6港元溢價約11.2%。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估計開支約6,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自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07,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401,000,000港元。有鑒於此，每股新股之淨發行價約為4.01港元。發售價乃由元大證券(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未來發展及前景以及累計投標程序中機構及經甄別投資者之需求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發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發售價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前一日支付予本公司。

發行新股之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及新股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地位：

新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間及與現時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臺灣存託憑證之成功申請人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

發行新股之條件：

發行新股並無任何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臺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已批准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已獲臺灣證期局批准。預期臺灣存託憑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屏個人電腦、數碼相機及液晶電視外殼。

董事認為，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乃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將來發展業務之恰當方法。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臺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臺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項，亦會為股份提供更多流動性，並可擴闊及延伸本公司股東基礎。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以臺灣為基地之大型國際品牌製造商以及其他主要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器製造商，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臺灣之企業形像，從而增強其於臺灣之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集資平臺，讓本集團擁有更分散之資金來源，為本身業務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融資。

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需要、當前市況，及比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成本與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額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乃最適當之方法，原因是一方面其可在造成最多約9.1%之輕微攤薄效應下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如上文所述提升本集團在臺灣之公眾知名度及為本集團提供新集資平臺，另一方面亦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或提高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董事會擬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1,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a) 約312,000,000港元供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
- (b) 約89,000,000港元供本集團償還若干現有貸款融資。

新發行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變動，則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前及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 273,556,986 (附註1) | 27.4% | 273,556,986 | 24.9% |
|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 | | |
| 鄭立育先生 | 47,296,046 (附註2) | 4.7% | 47,296,046 (附註2) | 4.3% |
| 黃國光先生 | 8,166,497 (附註3) | 0.8% | 8,166,497 (附註3) | 0.7% |
| 羅榮德先生 | 5,967,942 | 0.6% | 5,967,942 | 0.5% |
| 謝萬福先生 | 3,594,432 | 0.4% | 3,594,432 | 0.4% |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 - | 100,000,000 | 9.1% |
| 其他公眾股東 | 661,418,097 | 66.1% | 661,418,097 | 60.1% |
| 總計： | <u>1,000,000,000</u> | <u>100.0%</u> | <u>1,100,000,000</u> | <u>100.0%</u> |

附註：

-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
- 該批股份其中36,778,000股由鄭立育先生擁有及其中10,518,046股由其妻子林美麗女士擁有。
- 該批股份其中2,423,866股由黃國光先生擁有及其中5,742,631股由其妻子王淑惠女士擁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 | 指 | 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

| | | |
|------------|---|--|
| 「新臺幣」 | 指 | 新臺幣，臺灣法定貨幣 |
| 「發售價」 | 指 | 新臺幣17.3元(相當於4.07港元)，即元大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協定之每份臺灣存託憑證之最終價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臺灣存託憑證」 | 指 |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由臺灣存託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每份憑證代表一股股份 |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 指 | 發行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包括100,000,000股作為相關證券之新股) |
| 「中央銀行」 | 指 |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
| 「臺灣證期局」 | 指 |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
| 「臺灣證交所」 | 指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元大證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元大證券」 | 指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牽頭經辦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新臺幣4.25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新臺幣為面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